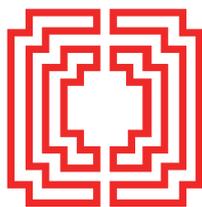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0

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分公司和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2015年11月10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淨額用途。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司所用詞匯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7年3月30日通過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決議所載，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60%用於通過我們多元化的擴張模式在精神科醫療服務供不應求的地區擴張及提升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及包括我們現有及未來發展中的機構在內的運營能力。
- 約15%用於溫州康寧醫院的改造及升級項目，以擴張其運營規模及高端醫療服務能力；
- 約10%用於科研、教學及人員培訓用途，包括擴大我們與經挑選的國內外精神科醫療機構及大學的合作；
- 約8%用於發展我們的移動和在線醫療諮詢平台並改進我們的資訊技術基礎設施，而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患者覆蓋能力；及
- 約7%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於2018年3月23日通過再次更改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決議。原定所得款項淨額及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調整分配詳情如下表所示：

	原定分配 所得款項 淨額及 佔總款項 比例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本公告日期 已使用的 金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更改分配後 的所得款項 淨額及 佔總款項 比例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本公告日期 更改後分配 後的所得 款項餘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擴張及提升我們的醫療				
機構網絡及運營能力	348.4 (60%)	334.7	394.9(68%)	60.2
溫州康寧醫院的改造及升級項目	87.1(15%)	79.4	87.1(15%)	7.7
科研、教學及人員培訓用途	58.1(10%)	31.6	40.7(7%)	9.1
發展我們的移動和在線				
醫療諮詢平台並改進				
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46.5(8%)	13.1	17.4(3%)	4.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0.6(7%)	28.3	40.6(7%)	12.3
合計	580.7	487.1	580.7	93.6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本公司原定計劃動用10%所得款項淨額作科研、教學及人員培訓用途及動用8%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我們的移動和線上醫療諮詢平台並改進我們的資訊技術基礎設施，根據本集團運營情況，對於科研、教學及人員培訓及發展移動和線上醫療諮詢平台並改進資訊技術基礎設施的需求比在基於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所了解資訊而計劃的有所減少，因此原計劃用於上述目的的部分資金將被重新分配。董事會認為，調整後的款項金額將足以確保本集團科研、教學及人員培訓水準及在線醫療諮詢平台和資訊基礎設施建設能夠滿足本集團近年發展的需求。

2017年度，在持續發展本集團已有醫院的同時，本集團通過自建和參股投資等結合的方式積極擴大了其網絡佈局，為把握市場發展迅速之機遇，本集團致力於開發潛在機會擴展其網絡佈局和收入來源。此外，由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審核委員會未批准本集團建議首次公開發售A股的申請，故本集團需進一步利用內部資源或其他途徑為原本擬由A股發售募集所得款項融資的項目進行籌資。

基於上述理由及目的，董事會因此決議將對分配作科研、教學及人員培訓用途及發展我們的移動和線上醫療諮詢平台並改進我們的資訊技術基礎設施之部分尚未動用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4.7百萬元)進行調整，重新分配給擴張及提升醫療機構網絡及運營能力的用途。該用途為招股章程中計劃款項使用佔比最大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上述調整及重新分配有利於更有效地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本集團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並認為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更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8年3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林利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葛創基先生。